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8〕17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管理办法》经2018年1月12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依据《楚雄师范学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楚雄师范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楚雄师范学院就业技能课程设置暂行办法》，将对有创新创业精神并在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认定学分作为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其它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同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省级及其以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及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获得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平台为依托，记入相应课程模块中，作为选修课程的学分。

第五条 学科专业竞赛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及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相关部门、学院组织，学生以个人或组队方式参加，成绩优秀达到认定标准，即可申请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一）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

（二）参加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种学科专业竞赛活动，获得前三等奖；参加省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一、二等奖。

（三）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

（四）参加行业操作技能考试，通过考试或获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

（五）获得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合格。

（六）在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团中央、团省委评为先进个人。

（七）在学习期间自主创业创办公司，吸纳3人以上大学生就业，需要提供正常运营12个月及其以上的财务台账、

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

(八) 本办法认定范围外新增的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报教务处, 通过专家认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可纳入认定范围。

第三章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认定范围和学分标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认定范围和标准按如下规定执行。

项目	等级	学分标准
国家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 学分, 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 最低计 0.5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4 学分, 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 最低计 0.5 学分
学科专业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3 学分
	国家级二等奖	2 学分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1 学分

	省级二等奖	0.5 学分
发表论文	被 SCI 收录	第一作者 5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被 EI、CSSCI、CPCI-S 收录	第一作者 4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2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国家级	第一作者 3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省级	第一作者 2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产	国家级	2 学分

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3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省级	负责人 2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计 0.5 学分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2 学分
	省级	1 学分
自主创业	吸纳 3-5 名大学生	1 学分
	吸纳 6-10 名大学生	2 学分
	吸纳 10 名以上大学生	3 学分
其他		根据创新创业程度确定

注：1、期刊级别执行科技处确定的标准。

2、团体竞赛、比赛项目，参赛人数 1-3 人，每人在学分标准上减少 0.5 学分；参赛人数 4-6 人，每人在学分标准上减少 1.0 学分，依次类推，最低计 0.5 学分。

第四章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认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

每年4月1—15日，学生本人填写《楚雄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如专利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刊物原件、资格证书原件等）及复印件1份，向所在学院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查

二级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查，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审核、认定

每年4月18—30日，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规定的，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学生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认定要求

（一）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项目，在不同类别上获得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取最高奖项计创新创业奖励学分，不重复计算。

（三）为了杜绝弄虚作假，提供材料不齐的项目、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难以查验真伪的证书，一律不予认定。

在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奖励学分，并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表

抄报：学校党政领导（各一）

存档：（二）

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钱 波

（共印8份）

附件：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级		专业		学号	
申报条件	(根据认定范围和标准,从认定学分的项目、等级进行申报)				
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属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

2、提交证明材料。